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徐晴渝

受刑人 洪芷昀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
聲沒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晴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徐晴渝因受刑人洪芷昀犯詐欺案件，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
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
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
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
保者，準用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
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
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
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而釋放被告，其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

01 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如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
02 到庭接受審判，即屬「逃匿」之行為。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03 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
04 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刑事訴訟法並無具保人因案在
05 監在押，而解免其具保人責任之規定，苟於沒入保證金以
06 前，有合法通知具保人，並給與具保人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
07 機會，具保人仍無法督促被告到案執行，即應接受沒入保證
08 金之制裁。而具保人雖身陷囹圄，苟非有經禁止接見、通信
09 及受授物件之情形，自得以通信或其他聯絡方式督促被告到
10 案執行，並不影響其具保人責任之履行，此與具保人縱無在
11 監在押之情形，其履行具保人責任之手段，亦僅能以和平方
12 式為之，無從以強制手段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並無不同，是
13 具保人縱有在監在押之情形，在無受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
14 物件之情況下，其具保人責任並未因此解免。

15 三、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6 偵查中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8月1日繳納
17 後予以釋放，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
18 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嗣受刑
19 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且拘提無著，通知具
20 保人亦未能督促該受刑人到案，該受刑人復無其他受羈押或
21 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戶役政連結
23 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2份、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3份、送達
24 證書4份在卷可稽，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至具保人自己
25 雖於113年3月21日入監執行，是具保人經檢察官為前揭通知
26 時係在監，其人身自由、通信、電話等雖受有相當限制，然
27 並無遭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限制之情形，尚非全無
28 以通信或其他聯絡方式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可能，況刑事
29 訴訟法僅以被告逃匿為沒入保證金之要件，並無具保人因案
30 在監在押，而解免其具保人責任之規定。從而，聲請人聲請
31 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03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8 本）。

09 書記官 謝其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